证券代码: 831374

证券简称: 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编制过程及其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,我们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(一)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二)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(三)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认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表示无异议;
- (四)我们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,我们 认为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 则,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;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,关联交

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;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 联交易过程中,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,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 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结果,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,034,740.84元,2018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8,348,675.75元,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2,197,913.92元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 目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。

我们认为,提议的权益分派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,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,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会决议,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核查,我们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审计工作勤勉尽责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9 万元,为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费用 650,000.00 元和收取办公室租金 40,000.00 元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和租金均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。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董事吉伟、汤承业回避表决,董事会审议

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召开之前,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,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我们认为:

- (一)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,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- (二)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白酒,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日常招待使用和便于就近采购。关联方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,主要原因系公司有闲置办公室,是关联方的正常经营需要。上述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[2018]15 号),此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有助于解决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,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袁秀国 王伟华 陶海根 2019 年 4 月 26 日